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63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639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「111學年度青春不輟返校助學金」申請海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88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助學金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為協助12至19歲因環境、經濟困難無法返校之國中中輟生及高中(職)中離生，透過申請計畫獲得返校資助金，於111學年度順利重返學校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22日止開放線上申請報名，並於7月15日舉辦線上說明會；詳細參與辦法請見台少盟官網最新消息「<http://www.youthrights.org.tw/news/2025>」。

(三)聯絡窗口：蘇先生，電話：02-2369-5195，電子信箱：timo6792@youthrights.org.tw。

教務處

111/07/15 18: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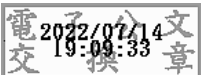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4889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